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蔡佳穎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533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09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5100E_11400091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91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周大觀抗癌圓夢助
學金頒發辦法及推薦表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符合申請對象
學生參加並請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40010271號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辦法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副秘書長芝瑄，
聯繫電話02-29178770分機12，或該基金會網站
(<http://www.ta.org.tw>) 洽詢。
- 三、檢附旨案原函及助學金相關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